

股票簡稱：紫金礦業

股票代碼：60189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特別提示

- 一、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紫金礦業」)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制定。
- 二、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為公司及下屬公司管理及技術骨幹以上人員，總人數不超過2,747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3人，合計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1,843.8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5.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合計2,734人，合計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33,604.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94.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5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002%。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448.00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等。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4,220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的0.16%。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已設立並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最終份額和比例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
-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時也可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其他人具體行使股東權利。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七、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 八、 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關聯董事需迴避表決)，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九、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風險提示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能否達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中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內容屬於初步確定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 三、 若員工最終認購金額較低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與持有人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合同尚未簽訂，本員工持股計劃尚未收到入資款項，存在不確定性。
- 五、 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 目 錄

聲明 .....	2
特別提示.....	2
風險提示.....	4
釋義 .....	6
第一章 總則.....	7
第二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8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	10
第四章 股票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	12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	13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	16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24
第八章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28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29
第十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	29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30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簡稱	指	釋義
紫金礦業、公司、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會議	指	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紫金礦業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參加對象、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總則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 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公司等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機制；
- (二)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第二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一、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必須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員工。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二、持有人的範圍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3)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 參加對象及其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2,747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13人，合計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843.8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的5.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合計2,734人，合計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33,604.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94.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5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002%。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持認購份額 上限(萬份)	佔總 份額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226.80	0.64%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189.00	0.53%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151.20	0.43%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沈紹陽	副總裁	117.60	0.33%
龍翼	副總裁	117.60	0.33%
闕朝陽	副總裁	117.60	0.33%
吳紅輝	財務總監	117.60	0.33%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117.60	0.33%
王春	副總裁	117.60	0.33%
廖元杭	副總裁	117.60	0.33%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等(2,734人)		33,604.20	94.80%
總計		35,448.00	100.00%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 三、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將對有資格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

##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448.00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槓桿融資結構化設計產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應當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份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因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方案擬定的回購價格上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公司將股份回購實施期限延期6個月，由2023年10月20日止延長至2024年4月19日止。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42,2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16%，回購價格最高為人民幣12.68元/A股，最低為人民幣7.89元/A股，已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499,789,882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4,220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的0.16%。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第四章 股票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 一、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8.40元/A股，不得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70%，為人民幣8.31元/A股；
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70%，為人民幣8.40元/A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交易對價將作相應調整。

### 二、價格合理性說明

公司已經進入全新的發展時期和重要的發展節點，要準確把握世界大變局，審時度勢謀發展。全球經濟和產業結構面臨深刻調整，「雙碳」背景下的能源革命將是未來最重大經濟社會事件，戰略性礦產的供應安全已經成為全球大國的重大關切，中國礦產勘查和開發將步入新機遇期，公司的發展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但所處行業人才競爭也日趨激烈，人才隊伍建設對於公司抓住機遇、快速發展至關重要。

為了建設公司以高端管理人才、高端技術人才為核心的多層次、多梯度人才隊伍，建立行之有效的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長效機制，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參考了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在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

經營情況的基礎上設定，同時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設置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解鎖股份數量與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解鎖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公司2024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2024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對應考核當年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的份額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按照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員工；或將該部份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鎖定期滿後擇機出售，返還出資後剩餘資金(如有)則歸屬於公司。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5. 其他依法律法規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 六、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終止。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除上述自動終止、提前終止情形外，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一、 持有人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一）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賣出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 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3. 按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費用；
4.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5.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買賣股票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取得員工持股計劃收益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 二、持有人會議

(一)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對應的股東權利；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7.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8. 修訂《管理辦法》；
9.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並在首次持有人會議選舉出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 擬審議的事項；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並可以採取安全、經濟、便捷的視頻、電話、網絡和其他方式為持有人參加持有人會議提供便利。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持有人會議的，視為出席。

####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份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六) 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三、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一)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

#### (二) 管理委員會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不得違反《管理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 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4. 負責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的協調事宜；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6.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7.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8.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9.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四)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

1.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份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2.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3. 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3日以前以當面告知、電話、郵件、傳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4.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立即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說明。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6. 管理委員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等合法方式。管理委員會決議由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7.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8.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9.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3) 會議議程；
  - (4)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及其取得的利息；
- (三) 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 (一) 在鎖定期內，原則上，本員工持股計劃不進行收益分配。
- (二)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可以進行分配。
- (三) 鎖定期滿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之處置方式，即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份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

### 三、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不得將該計劃份額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除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進行分配和清算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 1. 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2. 喪失勞動能力

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3. 退休

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4. 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管理委員會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清算、分配收益；未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辦理份額回收手續，並按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個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受讓人，受讓價格為該持有人未解鎖份額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能確定受讓人的，該份額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於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後擇機出售，收益歸公司所有：

1. 持有人或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中任何一方單方提出解除勞動合同、雙方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以及其他勞動合同終止的情形；
2.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離職(指未經公司同意或批准或未與公司協商一致)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3. 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4. 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5.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6.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規章制度另有規定而難以按上述方法處置的，管理委員會將結合該等規定確定合理的處置方法，持有人應當遵守並按照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處置方法履行相應義務。

- (四) 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份原則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擇機減持或採取其他合法處置方式，並由管理委員會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如遇特殊情況，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個別減持其所持份額對應公司股份並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在股票二級市場減持該持有人所持權益對應的公司股份，依法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分配給該持有人，該持有人同時自動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任何其他權益。該持有人在取得分配資金前，應當按照管理委員會的要求配合出具相應的書面確認文件。分配完成後，如存在尚未繳納的相關稅費，由該持有人承擔。
- (五) 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 四、員工持股計劃終止後的處置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等費用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第八章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

- (一) 若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公司董事會可取消該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資格，其對應的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第七章第三條第(三)款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 (二)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 二、公司的義務

- (一)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二)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相關賬戶等。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第十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
-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事項；
- (三)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事項；
- (四)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存續期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發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六) 授權董事會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七)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份徵求員工意見。
2. 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3. 公司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4.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和《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5.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表法律意見。
6. 公司發出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8. 員工持股計劃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9. 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管理辦法》，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10.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1.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二、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下屬公司對員工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內持續聘用的承諾，公司或下屬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下屬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三、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1月15日